

礦業法修正第六十九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81 號

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